

#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本着独立立场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

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-生产设备类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使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更接近于实际情况和风险状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变更的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 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

控股子公司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林双电”）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运用不超过1,000万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科林双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尚芹 顾秦华 朱雪珍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